

中國醫學群書

溫熱論

古吳葉桂天士甫著 皖南建德周學海注

溫熱論

從唐本

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逆傳心胞

華岫雲曰風溫淫溫之時感者邪從口鼻而入

故曰上受若春溫之由冬時伏寒藏於少陰者又非上受也按傷寒從毛竅而入溫病從口鼻而入二語世莫不奉爲定案矣其實二者亦皆互有而總以從毛竅入者爲多南人中焦溼熱素盛一感溫邪卽表裏合一遂似全從口鼻而入亦不察之甚也若果盡從口鼻而入何以治法中有汗法乎本文上受二字卽內經邪氣在義肺主氣屬衛心主血屬營辨營衛氣血雖與傷寒同若論治法則與傷寒大異蓋傷寒之邪留戀在表然後化熱入裏溫邪則化熱最速未傳心胞邪尙在肺肺合皮毛而主氣故云在表初用辛涼輕劑挾風加薄荷牛

勞之屬。挾溼加蘆根滑石之流。或透風於熱外。或滲溼於熱下。不與熱相搏。三句有大本領。是開手要着。勢必孤矣。不爾風

挾溫熱而燥生。清竅必乾。謂水主之氣不能上榮。兩陽相劫也。溼與溫合。蒸鬱而蒙痺於上。清竅爲之壅塞。濁

邪害清也。其病有類傷寒。驗之之法。傷寒多有變症。溫

熱雖久。總在一經爲辨。此義世皆以手足經釋之。非也。傷寒亦有傳經者。但傳經者

多。溫病傳經者少。所以然者。寒邪爲斂。其入以漸。進一境即轉一象。故變證多。溫邪爲開。重門洞開。初病即常

兼二二三經。再傳而六經已畢。故變證少也。

前言辛涼散風。甘淡驅溼。若病仍不解。是漸欲入營也。

所以入營者。有因營分受熱。則血液受劫。心神不安。夜

甚無寐。或斑點隱隱。即撤去氣藥。如從風熱陷入者。用

犀角竹葉之屬如從溼熱陷入者用犀角花露之品

諸藥

風溼不分前言辛涼甘淡是在表氣分邪尚未結之治法也今既入營當是風用甘酸以其燥也溼用苦辛以

其鬱也參入涼血清熱方中若加煩躁大便不通金汁亦

可加入老年及平素有寒者以人中黃代之急速透斑

為要必以氣託斑尤必以津載斑始能透達也若斑出熱不解者胃津亡也

熱邪滯着於血肉而津液不能浮之使出也主以甘寒重則玉女煎輕則梨

皮蔗漿之類或其人腎水素虧病雖未及下焦每多先

自傍徨氣欲已熏及營分之深處矣此必驗之於舌如甘寒之中加

入鹹寒務在先安未受邪之地有本領此須兼微酸如白芍牡蠣以斂固其正

氣充盈其津液非僅入鹹寒已也恐其陷入耳若其邪始終在氣分流

連者可冀其戰汗透邪法宜益胃令邪與汗併熱達腠

開邪從汗出。

邪雖在氣必以津浮之使出。故須邪與汗併方能與汗俱出。亦須津能浮邪始能邪

與汗併也。

解後胃氣空虛當膚冷一晝夜待氣還自溫暖如

常矣。蓋戰汗而解邪退正虛陽從汗泄故漸膚冷未必

即成脫症。此時宜安舒靜卧以養陽氣來復旁人切勿

驚惶頻頻呼喚擾其元氣。但診其脈若虛軟和緩雖倦

卧不語汗出膚冷却非脫症。

此論甚細切。凡戰汗之後多有此象。但熱邪在氣分

似不須戰更不須再三戰。必邪入營分方有戰汗。即傷寒亦如此。況溫熱乎。何者凡傷寒戰汗乃正陽為邪氣

蹂躪溫補元陽力透重圍故有戰象。若溫熱之戰汗必待津液耗燥滯入營分以甘寒扶胃生津。如大旱遇雨

陰津與亢陽相爭亦作戰也。若在氣分則但汗耳。奚以戰為。

若脈急疾燥擾不卧膚

冷汗出便為氣脫之症矣。更有邪盛正虛不能一戰而

解停一二日再戰汗而愈者不可不知。

再論氣病有不傳血分而邪留三焦猶之傷寒中少陽

病也。其外感無論傷寒溫熱少陽脈證最多。彼則和解表

裏之半。此則分消上下之勢。隨症變法。如近時杏朴苓

等類。或如溫膽湯之走泄。王注。此法似指溼溫。或其人

乃通府降濁以宣陽性取因其仍在氣分。猶有戰汗之

門戶。轉瘧之機括也。事人三焦則雖在氣分亦有戰汗之

大凡看法衛之後。方言氣營之後。方言血。有學問有本

直屬氣血極是內經言之非一。後人每以營衛作氣血

之別名者。蓋滑口粗心未之加察也。此等處。即見讀書

察證。心在衛汗之可也。到氣纔宜清氣乍入營分。猶可

透熱。仍轉氣分而解。如犀角元參羚羊等物是也。凡提

陰轉陽。總須用參芪荆防。雖溫病至入於血。則恐耗血

動血直須涼血散血如生地丹皮阿膠赤芍等物是也。若不循緩急之法慮其動手便錯耳。且吾吳溼邪害人最多如面色白者須要顧其陽氣溼勝則陽微也。如法應清涼用到十分之六七卽不可過涼蓋恐溼熱一去陽亦衰微也。面色蒼者須要顧其津液清涼到十分之六七往往熱減身寒者不可便云虛寒而投補劑恐爐煙雖熄灰中有火也。須細察精詳方少少與之慎不可漫然而進也。又有酒客裏溼素盛外邪入裏與之相搏在陽旺之驅胃溼恆多在陰盛之體脾溼亦不少然其化熱則一熱病救陰猶易通陽最難救陰不在補血而在養津與測汗通陽不在溫而在利小便。

二語爲治溫病中半截要

着與前透風滲溼同一本領較之雜症有不同也

再論三焦不從外解必致裏結裏結於何在陽明胃與

腸也亦須用下法不可以氣血之分謂其不可下也惟

傷寒熱邪在裏劫燥津液下之宜猛此多溼邪內搏下

之宜輕溼邪最濡滯來緩去亦緩在傷寒大便溏爲邪

已盡不可再下溼溫病大便溏爲邪未盡必大便硬乃

爲無溼始不可再攻也

再人之體脘在腹上其位居中按之痛或自痛或痞脹

當用苦辛泄以其入腹近也必驗之於舌或黃或濁可

與小陷胸湯或瀉心湯隨症治之若白不燥或黃白相

兼或灰白不渴慎不可亂投苦泄其中有外邪未解裏

先結者。或邪鬱未伸。或素屬中冷者。雖有脘中痞痛。宜

從開泄。苦泄直降。開泄橫疏。分際最宜斟酌。宣通氣滯。以達歸於肺。如近

世之杏薤橘桔等。輕苦微辛。具流動之品。可耳。又有舌

上白苔粘膩。吐出濁厚涎沫者。其口必甜。此為脾瘴。余

傷寒病後見此。用鹹青果含。吐涎數升而愈。大致此證宜取酸苦辛甘。恐俱未當也。乃溼熱氣聚。

與穀氣相搏。土有餘也。盈滿則上泛。當用佩蘭葉芳香

辛散以逐之。若舌上苔如碱者。胃中宿滯挾濁穢鬱伏。

當急急開泄。否則閉結中焦。不能從募原達出矣。王注溫病

必察胸脘。如拒按者。即舌絳神昏。亦宜苦辛開泄。不可

率投甘潤。按甘寒清潤之藥。得大熱煎熬。其膏液即化為膠涎。結於脘中矣。惟胃燥津傷。乃

可以甘潤養胃。為其胃中本虛也。再舌胎白厚而乾燥者。此胃燥氣傷也。滋潤藥中加甘

草合甘寧津還之意。舌白而薄者。外感風寒也。當疏散之。若薄白而乾者。肺液傷也。加麥冬花露蘆根汁等輕清之品。爲上者。上之也。若苔白而底絳者。溼遏熱伏也。當先泄溼透熱。防其卽乾也。此可勿憂。再從裏而透於外。則變潤矣。初病舌卽乾。神不昏者。宜急養正。微加透邪之藥。若神已昏。此內匱。不可救藥矣。

前云舌黃或濁。當用陷胸瀉心。須要有地之黃。若光滑

者。乃無形溼熱。已有中虛之象。大忌前法。

以有地無地分有形無形

虛字卽指無形。卽膈中氣分空處也。以上。是前文轉語。當讀斷。下文乃另起。

其臍以上爲大

腹。或滿或脹。或痛。此必邪已入裏。表症必無。或存十之

一二。亦須驗之於舌。或黃甚。或如沉香色。或如灰黃色。

或老黃色。或中有斷紋。皆當下之。如小承氣湯。用檳榔。青皮。枳實。元明粉。生首烏等。皆可。若未現此等舌。不宜用此等藥。恐其中有溼聚太陰。爲滿。或寒溼錯雜。爲痛。或氣壅爲脹。又當以別法治之矣。

再黃胎不甚厚而滑者。熱未傷津。猶可清熱透表。若雖薄而乾者。邪雖去而津受傷也。苦重之藥當禁。宜甘寒輕劑養之。

再論其熱傳營。舌色必絳。絳深紅色也。初傳絳色中兼黃白色。此氣分之邪未盡也。泄衛透營。兩和可也。純絳鮮澤者。胞絡受邪也。宜犀角鮮生地連翹鬱金石菖蒲等清泄之。延之數日。或平素心虛有痰。外熱一陷。裏絡

卽閉。非菖蒲鬱金等所能開。須用牛黃丸至寶丹之類。以開其閉。恐其昏厥爲瘥也。

再論舌絳而乾燥者。火邪劫營。涼血清血爲要。色絳而舌心乾者。乃心胃火燔。劫燥津液。卽黃連石膏亦可加入。其有舌心獨絳而乾者。亦胃熱而心營受灼也。當於清胃方中。加入清心之品。否則延及於尖。爲津乾火盛之候矣。舌尖獨絳而乾。此心火上炎。用導赤散瀉其腑。若煩渴煩熱。舌心乾。四邊色紅。中心或黃或白者。此非血分也。乃上焦氣熱。燦津。急用涼膈散。散其無形之熱。再看其後轉變可也。慎勿用血藥。反致滋膩留邪。至舌絳望之若乾。手捫之原有津液。此津虧。溼熱薰蒸。將成

濁痰蒙閉心胞也。舌色絳而上有粘膩似苔非苔者。中

挾穢濁之氣。急加芳香逐之。舌絳而抵齒難伸出口者。

痰阻舌根。有內風也。舌絳而光亮。胃陰亡也。

與下腎陰
涸腎肝色

泛兩舌
相等

急用甘涼濡潤之品。舌絳而有碎點黃白者。將

生疳也。大紅點者。熱毒乘心也。用黃連金汁。其有雖絳

而不鮮。乾枯而痿者。此腎陰涸也。急以阿膠雞子黃地

黃天冬等救之。緩則恐涸極而無救也。

舌絳而神清
或笑者不治

再有熱傳營血。其人素有痰傷宿血在胸膈中。舌色必

紫而黯。捫之潮溼。當加散血之品。如琥珀丹參桃仁丹

皮等。否則瘀血與熱相搏。阻遏正氣。遂變如狂發狂之

症。若紫而腫大者。乃酒毒衝心。紫而乾晦者。腎肝色泛

也。難治。謂腎陰涸也。

舌若淡紅無色。或乾而色不榮者。乃是胃津傷而氣無化液也。當用炙甘草湯。不可用寒涼藥。

再有不拘何色。舌生芒刺者。皆是上焦熱極也。當用青布拭冷薄荷水揩之。卽去者輕。旋卽生者險矣。

舌苔不燥。自覺悶極者。屬脾溼盛也。或有傷痕血跡者。必問曾經搔挖否。不可以有血而便爲枯症。仍從溼治可也。再有神情清爽。舌脹大不能出口者。此脾溼胃熱。

鬱極化風。而毒延於口也。

此卽前舌絳難伸。痰阻內風之事。一爲縮急。一爲脹大。前

人有用生蒲黃末塗舌者。大

致總不外苦辛開痰降熱也。用大黃磨入當用劑內。則

舌脹自消矣。

舌無苔而有如煙煤隱隱者。慎不可忽視。如口渴煩熱。

而燥者。平時胃燥也。不可攻之。宜甘寒益胃。若不渴。肢

寒而潤者。乃挾陰病。宜甘溫扶中。此何以故。外露而裏

無也。此與前舌絳而上有粘膩似苔。非苔者一條。須參觀而細辨之。

舌黑而滑者。水來尅火。為陰症。當溫之。舊注。舌黑有因食酸味。又食橄

欖。令舌黑。枇杷令舌黃。不可誤以為病也。按大黃亦令舌黃。更能令小便黃赤。此等俱宜平時細心察之。若

見短縮。此腎氣竭也。為難治。惟加人參五味子。或救萬

一。舌黑而乾者。津枯火熾。急急瀉南補北。若黑燥而中

心厚者。土燥水竭。急以鹹苦下之。王注。更有陰虛舌黑者。苔不甚燥。口不甚

渴。其舌甚赤。或舌心雖黑。無甚苔垢。舌本枯而不甚赤。證雖煩渴便秘。腹無滿痛。神不甚昏。俱宜壯水滋陰。不

可以為陰症也。若黑苔望之雖燥而生刺。但渴不多飲。或不渴。其邊或有白苔。舌本淡而潤者。亦屬痰火。合宜

溫補。若舌心並無黑苔。舌根有黑苔而燥者。宜下之。以
熱在下焦也。若舌本無苔。惟尖黑燥。爲心火自焚不治。
按此死血攻心也。此段論黑
苔。爲葉氏所未及。故附錄之。

若舌白如粉而滑。四邊色紫絳者。溫疫病初入募原。未
歸胃腑。急急透解。莫待傳入而爲險惡之證。且見此舌
者。病必見凶。須要小心。凡癰疹初見。須用紙燃照看胸
背兩脇。點大而在皮膚之上者。爲斑。或雲頭隱隱。或瑣
碎小粒者。爲疹。又宜見而不宜多見。按方書謂斑色紅
者。屬胃熱。紫者熱極。黑者胃爛。然亦必看外症所合。方
可斷之。春夏之間。溼病俱發。癰疹爲甚。如淡紅色。四肢
清。口不甚渴。脈不洪數。此非虛斑。卽屬陰斑。或胸前微
見數點。面赤足冷。或下利清穀。此陰盛格陽於上。當溫

之若斑色紫而點小者。心胞熱也。點大而紫。胃中熱也。斑黑而光亮者。熱毒極熾。雖屬不治。然其人氣血充者。依法治之。或有可救。若黑而晦者。必死。黑而隱隱四旁赤色者。此頗似所謂乃火鬱內伏。大用清涼透發。間有

此頗似所謂
玳瑁瘟者

轉紅而可救者。又有夾斑帶疹。皆是邪之不一。各隨其部而泄。然斑屬血者。恆多。疹屬氣者。不少。斑疹皆是邪氣外露之象。發出之時。宜神情清爽。方為外解裏和。如斑疹出而昏者。此正不勝邪而內陷。或胃津內涸之候矣。紫黑乾燥。脈數而散。神清者為心枯不治。

再有一種白痞小粒如水晶色者。此溼熱傷肺。邪雖出而氣液枯也。必得甘藥補之。若未至久延。氣液尚在。未